

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津滨卫医〔2019〕109号

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杭州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蓉里、静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更名为华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

杭州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杭州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蓉里、静安里两所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的请示》（滨杭医〔2019〕16号）收悉。按照《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卫妇社发〔2006〕239号）及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相关要求，经我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办理华蓉里、静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迁址更名为华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手续；

二、你单位接此批复后尽快到区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

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
